

瑞士加密资产与数字资产二十年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虽然比特币链的第一个区块产生于 2009 年 1 月，但瑞士直到下一个十年的中期才意识到这一现象。正是在那时，从事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基金会和公司纷纷落户楚格州，吸引它们的是该州的税收、法律确定性以及主管机关的易于接触。¹2017 年的代币发行浪潮促使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于 2018 年 2 月发布了实务指引。该指引将代币分为三类，即支付型代币、功能型代币和资产型代币，并明确了每一类代币在金融市场法和反洗钱法下的处理方式。²这种以代币经济功能为基础的做法开创了先例。

下一步发生在银行业。2019 年，FINMA 向两家专门从事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机构颁发了银行牌照，即 AMINA Bank AG（当时名为 SEBA Bank）和 Sygnum。它们是世界上首批获准从事基于分布式账本业务的银行。³传统银行审慎跟进，先是通过这些专门机构向客户提供若干加密货币的托管和交易服务，然后逐步将这些服务转为自营。与此同时，瑞士国家银行和联邦委员会拒绝将加密货币视为货币，并坚持认为对其监管属于普通法的范畴，必要时加以调整。

这种调整是通过一部从业者称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法》（DLT Act）的法律实现的。联邦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该法草案。该法分两个阶段生效：允许创设基于账本的有价证券（droits-

valeurs inscrits) 的条款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关于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交易系统以及破产情形下法律确定性的条款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⁴该法并未创设一部专门的加密资产法, 而是修订了约十部现行法律, 从《瑞士债务法》(CO) 到《瑞士银行法》(BankA), 使有价证券、基础设施和破产程序能够与分布式账本配合运作。这种调整普通法而不另设平行制度的立法技术, 使瑞士的做法有别于欧盟 (EU) 的做法。

要点。瑞士通过普通法对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进行监管, 并以 2021 年生效的 DLT Act 加以调整: 基于账本的有价证券、基于分布式账本的交易系统、破产情形下的保护。早在 2019 年就有两家专门银行获得牌照。该框架以代币的经济功能为基础, 这一点由 FINMA 自 2018 年起加以界定。

1 注释

1. Stiftung Ethereum, 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在楚格商业登记册登记; Moneyhouse, “Stiftung Ethereum in Zug”, moneyhouse.ch (2026 年 9 月访问)。
2. FINMA, “La FINMA publie un guide pratique sur les ICO” (FINMA publishes ICO guidelines), 2018 年 2 月 16 日新闻稿, finma.ch: 支付型、功能型和资产型代币; 反洗钱法和证券法的适用。
3. Chambers and Partners, Fintech 2026 – Switzerland,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practiceguides.chambers.com (2026 年 9 月访问): AMINA Bank AG 和 Sygnum, 自 2019 年起持有银行牌照。

4. 国际金 融 事 务 国 务 秘 书 处 （ SIF ） ， “ TRD, blockchain, tokenisation ” （ DLT, blockchain, tokenisation ） , sif.admin.ch （2026 年 9 月访问）。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wenty-years-of-crypto-assets-and-digital-assets-in-switzerland